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1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2009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2009〕35号）要求，我市于2010年3月1日起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先期在12个乡镇卫生院及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展开，新成立的新华路街道、新建路街道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将按照规定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确保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根据省、郑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补充意见。

一、人员编制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和省编办《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豫编办〔2010〕20号）、《关于全省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的通知》（豫编办〔2010〕139号）文件核定，我市12个乡镇卫生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在编人员744人。市卫生局依据工作需要提出用人计划，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共同制定方案，逐步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缺编问题。

二、经费补偿

按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卫生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在核定经常性收入、非经常性收入和经常性支出、非经常性支出的基础上，差缺额部分由市政府统筹财力予以足额安排。

三、管理办法

（一）财务管理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

1. 收入全额上缴。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5日前将上月收入上缴市卫生局资金管理专户，并按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收入分类统计，由市卫生局审核后上缴市财政专户。

2. 支出足额拨付。每月20日前市卫生局汇总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出明细，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照财政支出规定的程序，手续完善后，市财政局于每月底前通过市财

政专户拨付到市卫生局，由市卫生局拨付到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支出项目分以下八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文件规定，年初进行预拨，年底进行核算。依据核算结果，统筹结算，多退少补。

(2) 在职人员工资。依据市编办、市人社局核定的编制人数和档案工资标准，由市财政核实及时按月拨付。

(3) 离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工资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4) 社会保障费。市财政局按政策要求核定拨付应负担的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5) 经常性支出的业务运行费（办公费、水电费、专用耗材购置费、房屋维修费、设备维护费、交通费等）。

(6) 药品支出。每月根据药品购进总额由市财政全额返还给市卫生局，市卫生局依据各医疗卫生单位药品购进额分别拨付。

(7) 上级拨付的各类专项经费及需本级财政配套的专项经费（包括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奖励经费、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等），由市财政全额拨付给市卫生局，市卫生局按照相关规定，兼顾区域卫生发展水平，拨付给各相关单位。

(8) 非经常性支出。以收定支，全额用于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偿还债务和处理医疗纠纷等。

(二) 人事管理

实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依据《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豫卫农卫〔2010〕3号），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绩效考核。建立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对其工作人员的两级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将作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补偿、工作人员待遇的重要依据。

1. 考核程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程序：市卫生、财政、人社等部门依据《新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新卫字〔2010〕52号），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对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中考核。

工作人员的考核程序：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新卫字〔2010〕52号精神，制定对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考核细则。在市卫生局的监督指导下，对其工作人员按月进行考核。

2. 考核方法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座谈等。

工作人员考核方法：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走访群众、座谈等。

3. 考核结果运用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考核位列全市前两名的，给予通报表扬、奖励。对考核不合格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免去负责人职务。

工作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其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晋级、奖励以及聘用、续聘和辞退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强化监督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基本药物要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患者负担。

（二）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监管。

（三）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审计监督。

（四）市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督促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五）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要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绩效考核为基础的激励机制，依法组织收入，加强支出管理，确保全面完成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任务。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制度 改革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23日印发
